113年度基隆市社區營造點徵選—培訓課程報名表

1.基礎課程（含共同課程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對象 | 未接受過基隆市文化局社造中心培訓課程者，皆需完成基礎課程，始具提案資格。 |
| 課程日期 | 基礎課程：113年3月9日（週六）、3月16日（週六）共同課程：113年3月17日（週日） |
| 課程時間 | 皆為早上9點至下午5點 |
| 上課地點 | 七堵區正明里民活動中心(七堵火車站前大樓四樓，由光明路入口進入) |
| 備註 | 另依單位狀況安排期初訪視協助輔導提案。 |

2.議題工作坊（含共同課程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對象 | 曾接受基隆市文化局社造中心培訓課程，且有接受補助經驗者。 |
| 課程時間 | 共同課程：113年3月17日（週日）早上9點至下午5點議題工作坊：113年3月18日至3月22日之間 |
| 上課地點 | 共同課程：七堵區正明里民活動中心(七堵火車站前大樓四樓，由光明路入口進入) |
| 備註 | 請於報名表填寫議題工作坊分組時間調查表。議題工作坊分組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。 |

3.模擬簡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對象 | 欲參加社造點徵選提案之單位皆須出席試報。 |
| 課程日期 | 於113年4月7日（週日）~113年4月9日（週二）擇二日辦理 |

**三、報名日期**：即日起至3月6日（週三）截止。

**四、報名方式**

請填妥報名表後，以以下方式回傳：

1. E-mail：aiba7602@hotmail.com

2.紙本報名表親送或郵寄至基隆市文化局3樓文化發展科  李淑慧小姐（202099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）

備註：敬請配合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防疫規定。

**113年度基隆市社區營造點徵選—培訓課程報名表**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(個人提案則填寫個人姓名) |
| 單位地址 |  |
| 負責人職稱/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連絡人職稱/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是否曾獲政府相關資源 | * 否
 |
|  □ 有（請填寫獲得那些部會或縣市政府補助＼項目＼經費） |
| 社造實施範圍 |  |
| 關注議題簡述 |  |
| 可能困難與需協助事項 |  |
| 過去社造工作自評(無則免填) |   |

註：本表空格若不敷使用，網路下載者請按enter鍵即可自動延伸，或另紙書寫。

**二、工作團隊成員名單（請在性質欄註明「主要執行人員」或「協助執行人員」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性質 | 姓 名 | 電話 | 負責工作 | 曾參加社區的工作或活動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（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加）

**三、未來社區營造工作重點**

**四、培訓課程報名**

**可全程參與文化局所舉辦的培訓課程人員（至少一名），以及可共同參與培訓課**

**程之幹部（二名）**

社區發展協會或人民團體參與課程人員其中一名須為理事長、村里長或總幹事、秘書長、執行長層級；公寓大廈管委會全程參與課程之人員須為管委會委員 （至少一名）

**1.基礎課程（含共同課程）**
 基礎課程：113年3月9日（週六）、3月16日（週六）

 共同課程：113年3月17日（週日）

未接受過基隆市文化局社造中心培訓課程者，皆需完成基礎課程與共同課程，始具提案資格。

|  |
| --- |
| **基礎課程（含共同課程）** |
| 姓名 | 職稱 | 連絡電話 | e-mail | 吃素者請打勾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（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加）

**2.議題工作坊（含共同課程）**
 共同課程：113年3月17日（週日）
 議題工作坊：113年3月18日至3月22日之間

 參加對象：曾接受基隆市文化局社造中心培訓課程，且有接受補助經驗者。

|  |
| --- |
| **議題工作坊（含共同課程）** |
| 姓名 | 職稱 | 連絡電話 | e-mail | 吃素者請打勾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（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加）

議題工作坊分組時間調查表：**（無法參加的時段請打X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3月18日(週一)下午 |  | 3月18日(週一)晚上 |
|  | 3月19日(週二)下午 |  | 3月19日(週二)晚上 |
|  | 3月20日(週三)下午 |  | 3月20日(週三)晚上 |
|  | 3月21日(週四)下午 |  | 3月21日(週四)晚上 |
|  | 3月22日(週五)下午 |  | 3月22日(週五)晚上 |

**3.模擬簡報：欲參加社造點徵選提案之單位皆須出席試報。**

於113年4月7日（週日）~113年4月9日（週二）擇二日辦理

**五、相關附件**（如社區工作、活動成果、過去參與社區/社造的經驗等資料一份）